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为2023年12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2日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05,822,242.6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19,771,142.38元，相比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22,225,459.92元）增长15.68%。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按得分比例行权；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未能达到100%解除限售，剩余29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达100%可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95,286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由11.93元/份调整为11.59元/份。

（二）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140,000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0,000份进行注销；2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行权比例未达100%，公司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245,286份。公司取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权益，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32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946,000份。

（三）不可行权日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出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敏感期的修订，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日同步更新为：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青鸟JLC3；期权代码：037416。

（二）行权数量：11,718,714份。若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价格：11.59元/份。若激励对象完成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12月13日（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至2025年12月12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323人）	2,991.0000	1,171.8714	39.1799	1.5744
合计	2,991.0000	1,171.8714	39.1799	1.5744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2、公司后续将注销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良好及以上评价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95,286份。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1,718,714股，将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涉及激励对象323名。公司对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3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718,714份，行权价格为11.59元/份。

2、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为2023年12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2日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05,822,242.6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19,771,142.38元，相比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22,225,459.92元）增长15.68%。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按得分比例行权；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未能达到100%解除限售，剩余7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达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由7.67元/股调整为7.33元/股。

2、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10,000股。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比例未达100%，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200股。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83人，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94,000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张黔山	总经理	200.00	80.00	120.00	40.00
仇智珩	副总经理	100.00	40.00	60.00	40.00
高俊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40.00
康亚晓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40.00
何军	副总经理	150.00	60.00	90.00	40.00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78人）		1,199.00	474.08	719.40	39.54
合计		1,949.00	774.08	1,169.40	39.72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涉及激励对象为83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10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3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4%。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取消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与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获授权益暨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首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日为2023年12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4年12月12日即将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05,822,242.63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19,771,142.38元，相比2022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22,225,459.92元）增长15.68%。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1.0；按得分比例行权；0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未能达到100%解除限售，剩余299名激